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接受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对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受理不服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审理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4、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6、依法审判减刑假释案件。

7、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9、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0、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依法执行应由自己执行的案件。

11、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12、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3、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和职责要求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4、负责和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5、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行政和司法技术鉴定工作。管理全市法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6、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7、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综合处、教培处、监察处、宣传处、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法警队、鉴定处、研究室、审管办、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审监庭、综合协调处、执行实施处、执行裁判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行政庭、少年家事庭、环资庭、执行局、政治部共30个职能部门。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警务大队。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警务大队。其中，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法院”）为行政单位，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警务大队（以下简称“警务大队”）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全市法院在市委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总书记视察徐州重要指示，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这一年，全市法院干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职，较好地完成了繁重的审判任务，全市法院13个集体、28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涌现出全国优秀法院、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全国家事审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江苏最美法官等先进典型。

一、坚持惩防并举，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稳步提升整体审判质效。全市法院受理案件211203件，审执结183471件，同比分别增长2.44%和5.2%，收结案数再创历史新高，均居全省第三位。市中院受理案件18481件，审执结14690件，同比分别增长6.61%和10.13%。全市法院法官人均结案数为280.84件，结收案比、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等指标均居全省

前列，审判质效呈现收案增幅放缓、结案总量持续增加、未结案件明显下降的良好态势。

二是依法惩治严重刑事犯罪。受理一审刑事案件8252件，审结7452件，判处罪犯9401人，同比分别下降5.87%、7.85%和5.48%。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定《扫黑除恶案件审理指南》，审结涉黑涉恶案件15件238人，陶磊、周冬冬等为害一方的黑恶势力被依法惩处。全市法院开展涉黑涉恶案件集中宣判，人民群众拍手称快。在党委政法委统一协调下，睢宁法院一审审结“10·6”专案，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严厉打击涉毒犯罪，审结毒品案件353件450人。审结杀人、伤害、抢劫等危害群众人身安全的犯罪案件641件788人，审结盗窃、诈骗、抢夺等侵犯群众财产权益的犯罪案件2184件2877人，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制售假药劣药、危害食品安全等事关群众利益的犯罪案件478件952人，依法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117件151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4人。从严惩处假币犯罪，市中院反假币工作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

三是不断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强化诉讼权益保护，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1276名被告人提供辩护，发放司法救助金1084万余元。审结减刑、假释案件1576件，对11名罪犯裁定不予减刑、假释。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依法对101名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对2931名被告人判处缓刑，对87名罪犯暂予监外执行。

四是积极稳妥化解行政争议。受理行政诉讼一审案件2929件，审结2261件，同比分别增长6.43%和13.05%。依法驳回行政相对人起诉或者诉讼请求1315件，行政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后行政相对人撤诉189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92.8%，推动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审结土地及房屋征迁案件412件，保障城市轨道交通、棚户区改造等重大项目的顺利推进。市中院出台意见对土地行政案件实行裁执分离，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1524件，准予执行1172件。定期报送行政审判情况报告、发布行政审判工作年报，为依法行政提供决策参考。

五是努力维护家庭和谐稳定。坚持用司法手段挽救失足青少年，审结涉未成年人一审刑事案件97件，对118名未成年人实施犯罪前科封存，对71名少年犯进行回访帮教。市中院与市教育局等单位联合出台《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新沂法院构建青少年链式帮教网络，被评为全省“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村)”创建工作先进集体。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审结家事纠纷14598件，调解撤诉率达64.87%，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50份，出具离婚证明书571份，我市法院首创的“感情冷静期”“监护权证明书”制度，受到省法院夏道虎院长的点名表扬。在全国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总结大会上，家事审判“贾汪模式”赢得广泛赞誉。

六是深度融入社会综合治理。深入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旅游纠纷、涉侨纠纷等诉调对接机制相继建立。畅通信访渠道，依法化访为诉，受理申诉、再审申请案件3617件，同

比增长8.78%。依法制裁诉讼失信行为，将24名诉讼失信行为人信息纳入社会征信系统。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法治书记、“五老”调解员等创新模式相继涌现，云龙法院创新司法拥军模式，赢得人大代表的高度认可。

二、紧贴中心工作，依法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受理涉企业一审案件48122件，同比增长18.16%，审结40705件，同比小幅上升，依法保护企业和出资人合法权益。审结金融借款、融资租赁案件8171件，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审结物权、公司股权转让等涉财产权案件2093件，为企业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完善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审结破产案件19件，省法院挂牌督办的破产案件基本清理完毕，徐州古彭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全市首例房地产公司破产清算案等重点案件得到妥善处理。认真贯彻市委关于农商行改革的部署要求，高效审结涉市区三家农商行案件649件、执行结案263件、执行到位金额3.79亿元，不良贷款司法清收成效显著。市中院制定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发布典型案例8件，认真开展“五查五整治”活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是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渠道作用，受理知识产权一审案件667件，审结536件，同比分别增长159.53%和162.75%。严厉制裁恶意“搭便车”“傍名牌”等侵权行为，审结“稻花香”商标与品种通用名称冲突案等典型案例，保护企业自主创新和品牌价值。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51件，平等保护在徐投资人合法权益。市中院与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会签《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证据收集指南》，审结知识产权一审刑事案件75件，其中，“3·11”印制盗版图书案入选“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

三是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重拳打击环境污染、破坏林木等行为，受理环境保护类一审案件739件，审结576件，同比分别增长13.52%和1.05%。审结环境公益诉讼一审案件29件，在一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审理中，市法检“两长”共同出庭，唤醒全社会呵护生态环境的共鸣。注重司法品牌建设，探索构建淮海经济区环境司法协作机制，1篇案例入选省法院“世界环境日”典型案例，环境资源审判“徐州样本”多次获得省法院的肯定推广，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

四是服务保障实体经济发展。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支持徐工集团进一步做大做强的意见，持续开展涉徐工集团债权专项攻坚行动，自2017年11月起，累计出动警力5224人次，分赴全国30个省市，行程33.4万公里，执行和控制到位财产24.43亿元，攻坚行动获得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铁根的批示肯定，“转战千万里，亮剑众老赖”的攻坚动态被《人民法院报》头版头条报道。市中院制定意见规范涉民营企业财产保全，与市工商联共同构建民营企业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以实际行动回答民营企业发展“三问”。

三、奋力攻坚克难，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一是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有效形成。充分发挥制度优势，

两级法院主动向党委及政法委汇报执行工作32次，市委、市政府于去年5月以“两办”名义出台《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意见》。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全市法院圆满完成涉政府机关、部队专项积案清理工作，市中院与市不动产登记局建立“点对点”网络查询机制，泉山法院依托基层网格员协助执行，丰县法院、鼓楼法院相继设立打击拒执犯罪工作站，执行联动成效明显。

二是执行机制更加完善。加强立、审、执协作配合，诉讼保全率达47.24%，同比上升25.33个百分点，有效预防和减少执行难的产生。加强对执行权的监督，受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1890件、执行异议之诉案件655件，同比分别增长7.88%和28.43%。制定执行实施案件流程节点操作规范等规范性文件9个，开展执行督查督办、线上线下督导12次，坚决惩治选择性执行、消极执行等乱象。强化终本案件动态管理，依法恢复执行终本案件12003件，最大限度兑现胜诉权益。推行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854”模式，通过网络司法拍卖成交拍品1597件30.16亿元，为当事人节约拍卖费用约1.5亿元。

三是执行力度空前加强。深入践行“有行动就有感动”，开展以“涉民生债权”“涉农商行债权”为主的“出现场”集中执行1446次，出动警力13640人次，现场拘传拘留被执行人6593人，现场执行完毕或和解3538件，现场执行到位2.68亿元，一批“骨头案”“钉子案”“民生案”得以解决。严惩被执行人失信行为，对10.53万人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公开曝光，对1922人处以司

法拘留，对24人给予刑事处罚。深入推进“执转破”，对40件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徐州鑫地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入选全省法院“执转破优秀案例”。经过不懈努力，全市法院执结案件56136件，执行到位金额156.6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93%和34.79%，全部达到“三个90%，一个80%”指标要求，执行工作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的充分肯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巡查组的高度评价。

四、践行司法为民，积极回应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一是全面加强民生权益保护。受理涉及教育、医疗、侵权等一审民事案件8873件，同比增长20%，审结7292件，与去年基本持平。审结涉农村土地案件293件，加大涉“三农”案件执行力度，以法治方式推动乡村振兴。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18600件，开展对民间借贷领域“套路贷”“虚假诉讼”的专项整治，规范民间资本融通。与市人社局建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540件，为劳动者追回劳动报酬4930余万元。审结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1502件，妥善处理因逾期交房、办证等引发的违约难题。审结涉军停止有偿服务案件36件，有力支持军队改革。

二是全面提升司法便民水平。严格贯彻立案登记制，当场立案率连续5年保持在95%以上。完善诉讼服务平台建设，办理网上立案4353件，接听12368热线21822个，为当事人提供电子阅卷6289次。市中院落落实业务庭庭长轮值制度，36名庭（处）长在诉讼服务中心值班133次，12名业务庭庭长在重大敏感时期

驻京接待信访群众36人。为群众诉讼提供便捷服务，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成立劳动争议巡回法庭，铜山法院在全省率先设立老年审判法庭，邳州法院装备全省首家“人证合一”识别系统。

三是全面贯彻普法责任制。开展巡回审判1214场，送法进校园、进社区104次，举行法院开放日51场，积极传递良善规则和法治正能量。紧扣热点开展法治宣传，在重大时间节点发布典型案例217件，联合徐州报业传媒集团评选精品案例30篇，5件作品在“讲好新时代徐州法治故事”大赛中获奖，2件案例入选我市第三批“法治建设优秀实践案件”，2件作品荣获“全国法院网络宣传优秀成果”，7名法官入选央视《法律讲堂》栏目主讲人，市中院、鼓楼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通报表扬。

五、深化司法改革，着力提升司法公信

一是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逐步成型。严格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要求，支持独任法官、合议庭依法自主裁判，审委会讨论案件同比减少14.79%。推动院庭长办案常态化，院庭长审结案件97855件，占结案总数的53.33%。积极构建新型审判管理模式，制定专业法官会议实施细则，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方式，加强对长期未结案件的督促督办，市中院被评为首届“全国法院审判管理优秀业务单位”。加强审级监督，二审改判和发回重审案件1450件。坚决依法纠正错误裁判，再审改判和发回重审案件119件。

二是诉讼制度改革不断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落实“三项规程”，86件案件适用了侦查人员、鉴定人、证人出庭作证机制。大力推进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全市法院设立速裁团队43个，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结9882件，占同期民事一审结案总数的11.02%。严格适用新颁布的《人民陪审员法》选任人民陪审员1701人，鼓楼法院率先在全省适用由4名陪审员参与的7人合议庭审理案件。

三是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稳步推进。建立“有进有出”的员额法官动态管理机制，41人增补为员额法官，28名法官退出员额。拓展法官助理渠道，市中院与江苏师范大学签订合作协议，江苏师范大学选派11名在校研究生到市中院担任实习法官助理，市中院27名政法编制书记员转任法官助理，全市法院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配比达到1:0.63:1.3。徐州法院关于法官助理制度的改革探索，被中国社会科学院《2018年度地方法治蓝皮书》刊登收录。

四是司法公开不断拓展。上网公布裁判文书106229份，同比增长17.26%，公开执行信息23.59万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18年，全市法院直播庭审50902件，同比增长194.48%，居全省法院第1位，6家法院被评为“全国优秀直播法院”。2018年8月，首次人民法院庭审公开第三方评估报告公布，市中院司法透明度指数居全国中级法院第10位、全省中级法院第1位。

六、加强队伍建设，努力夯实持续发展基础

一是切实增强政治定力。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解放思想大讨论等活动，高质量完成市委巡察及督办事项整改工作，工作经验被《徐巡办通报》刊发。开展“一支一项”“五型支部”等党建品牌创建活动，鼓楼法院“三四五”党建工作法被《最高人民法院简报》和省委办公厅《快报》转发，铜山、鼓楼、新沂三家法院被命名为我市首批“基层党建示范点”。市法官文联被中国法官文联吸纳为会员单位，沛县法院依托“两会一委”打造优秀法院文化，取得良好效果。

二是强化司法专业能力。开展各类培训185期7378人次，编发审判指南、发改通报、典型案例指引39期，评选优秀裁判文书100篇，评查案件3609件。圆满完成2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调研招标课题，3篇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省法院公报，6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2018年度案例》，3件案例入选《改革开放中的人民法院》专题展览，1篇文章荣获第十三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一等奖，《徐州审判》入选全国法院优秀期刊。

三是严肃司法纪律作风。扎实推进廉洁政治“三清示范区”建设，打造良好司法生态。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活动，对8个方面问题深查严改。强化“一岗双责”，落实“两个责任”，开展遵纪守法教育整顿月活动，修订完善《执法办案廉政风险等级评定和防控基本措施》，排查新的廉政风险点50个，开展司法巡查2次，编发审务督察通报7期，立案查处违纪违法人员8人，努力推动司法作风建设。

四是主动接受全面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监督，

先后就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司法改革等工作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走访代表、委员800余人次，市中院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6件。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主动邀请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办结检察建议212件，审结再审抗诉案件44件。自觉接受纪委监委监督，采纳派驻机构意见建议12条。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8101件，采纳律师建议30条。开展“媒体看法院”集中宣传活动，联合本地媒体全方位报道法院工作12次。

2019年，全市法院将重整行装再出发，团结一心向前行，继往开来，开拓创新，奋力书写以高质量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的时代篇章，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徐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67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0,130.61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4,790.35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729.91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565.8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5.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237.12	本年支出合计		14,920.9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43.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59.61	
总计	17,180.57	总计		17,180.57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237.12	14,671.30					565.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46.07	14,480.25					565.82
20405	法院	15,034.07	14,468.25					565.82
2040501	行政运行	9,233.41	9,068.45					164.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1.00	371.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196.02	2,853.55					342.47
2040505	案件执行	911.29	911.29					
2040550	事业运行	451.91	451.9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70.44	812.05					58.3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5.05	185.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05	185.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0	1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05	167.05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00	6.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6.00	6.00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6.00	6.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920.96	10,130.61	4,790.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29.91	9,945.56	4,784.35			
20405	法院	14,717.91	9,945.56	4,772.35			
2040501	行政运行	9,603.66	9,493.66	11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20		145.20			
2040504	案件审判	2,539.04		2,539.04			
2040505	案件执行	906.48		906.48			
2040550	事业运行	451.91	451.9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71.62		1,071.6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5.05	185.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05	185.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0	1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05	167.05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00		6.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6.00		6.00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6.00		6.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67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171.53	14,171.5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5.05	185.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00	6.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671.30	本年支出合计	14,362.58	14,362.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84.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92.88	1,592.8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84.17	基本支出结转	59.48	59.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533.40	1,533.40	
收入总计	15,955.47	支出总计	15,955.47	15,955.47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362.58	10,075.65	4,286.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71.53	9,890.60	4,280.93
20405	法院	14,159.53	9,890.60	4,268.93
2040501	行政运行	9,438.70	9,438.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20		145.20
2040504	案件审判	2,204.02		2,204.02
2040505	案件执行	906.48		906.48
2040550	事业运行	451.91	451.9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13.23		1,013.2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5.05	185.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05	185.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0	1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05	167.05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00	6.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6.00	6.00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6.00	6.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075.65	8,730.58	1,345.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31.75	8,431.75	
30101	基本工资	1,492.14	1,492.14	
30102	津贴补贴	2,409.66	2,409.66	
30103	奖金	1,789.56	1,789.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728.97	728.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3.08	263.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2.20	492.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16	51.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6.91	666.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8.07	538.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5.08		1,345.08
30201	办公费	51.46		51.46
30202	印刷费	15.98		15.98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17.62		17.62
30206	电费	68.87		68.87
30207	邮电费	123.17		123.17
30208	取暖费	29.01		29.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04		130.04
30211	差旅费	137.39		137.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67		8.67
30213	维修（护）费	80.36		80.36
30214	租赁费	40.47		40.47
30215	会议费	10.17		10.17
30216	培训费	21.47		21.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9.50		9.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16		5.16
30226	劳务费	22.28		22.28
30228	工会经费	63.16		63.16
30229	福利费	25.00		2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8		126.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82		264.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8		94.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83	298.83	

30301	离休费	90.49	90.49	
30302	退休费	141.78	141.78	
30303	退职（役）费	4.18	4.18	
30304	抚恤金	38.36	38.36	
30305	生活补助	6.02	6.0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00	18.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362.58	10,075.65	4,286.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71.54	9,890.60	4,280.93
20405	法院	14,159.54	9,890.61	4,268.93
2040501	行政运行	9,438.70	9,438.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20		145.20
2040504	案件审判	2,204.02		2,204.02
2040505	案件执行	906.48		906.48
2040550	事业运行	451.91	451.9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13.23		1,013.2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5.05	185.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05	185.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0	1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05	167.05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00		6.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6.00		6.00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6.00		6.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075.65	8,730.58	1,345.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31.75	8,431.75	
30101	基本工资	1,492.14	1,492.14	
30102	津贴补贴	2,409.66	2,409.66	
30103	奖金	1,789.56	1,789.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728.97	728.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3.08	263.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2.20	492.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16	51.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6.91	666.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8.07	538.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5.08		1,345.08
30201	办公费	51.46		51.46
30202	印刷费	15.98		15.98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17.62		17.62
30206	电费	68.87		68.87

30207	邮电费	123.17		123.17
30208	取暖费	29.01		29.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04		130.04
30211	差旅费	137.39		137.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67		8.67
30213	维修（护）费	80.36		80.36
30214	租赁费	40.47		40.47
30215	会议费	10.17		10.17
30216	培训费	21.47		21.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9.50		9.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16		5.16
30226	劳务费	22.28		22.28
30228	工会经费	63.16		63.16
30229	福利费	25.00		2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8		126.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82		264.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8		94.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83	298.83	
30301	离休费	90.49	90.49	
30302	退休费	141.78	141.78	
30303	退职（役）费	4.18	4.18	
30304	抚恤金	38.36	38.36	
30305	生活补助	6.02	6.0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00	18.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23	8.67	176.06	49.98	126.08	9.50	10.1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2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8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8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20	参加会议人次(人)	5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82	参加培训人次(人)	698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 计		1,345.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5.08
30201	办公费	51.46
30202	印刷费	15.98
30204	手续费	0.01
30205	水费	17.62
30206	电费	68.87
30207	邮电费	123.17
30208	取暖费	29.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04
30211	差旅费	137.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67
30213	维修（护）费	80.36
30214	租赁费	40.47
30215	会议费	10.17
30216	培训费	21.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9.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16
30226	劳务费	22.28
30228	工会经费	63.16
30229	福利费	2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918.50	918.50	
一、货物	918.50	918.50	
二、工程			
三、服务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7180.5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30.62万元，增长3.81%。其中：

(一) 收入总计17180.5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4671.30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82.43万元，增长1.96%。主要原因是调整增加工资、公积金、社保等人员经费，调整增加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等。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565.82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本单位取得的法院信息化资金收入等。与上年相比减少6.21万元，减少1.08%。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

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43.45 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绩效考核等项目资金。

(二) 支出总计 17180.57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14729.91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2018年办理刑事、民事等案件审判活动支出，办理各种非诉讼执行活动支出，同时用于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和按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70.58 万元，增长 1.17 %。主要原因是当年安排了固定刑场改建项目。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85.0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6 万元，增长 6.05 %。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增加。

3.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该项科目支出。

4.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59.61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本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固定刑场改建、水暖设施改造等项目按计划实

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年收入合计 15237.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671.3 万元，占 96.2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65.82 万元，占 3.7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年支出合计 14920.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30.61 万元，占 67.89%；项目支出 4790.35 万元，占 32.1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5955.4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36.84 万元，增加 4.15%。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基础设施建设经费、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等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 14362.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2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0.79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等支出。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959.29万元，支出决算为1436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增人增资追加经费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其中：

(一) 公共安全(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891.13万元，支出决算为94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市直机关绩效考核等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37万元，支出决算为1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法院中央空调系统改造和水暖改造项目按进度需要结转到下年完成。

3.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2938.7万元，支出决算为220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法院固定刑场项目因项目进度需要结转到下年完成。

4.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975万元，支出决算为90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办公经费预算未执行。

5. 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32.41万元，支出决算为45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事业人员增人增资。

6.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

元，支出决算为1013.2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的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上年因客观原因无法实施结转2018年使用的支出等。

7.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指标结转2018年使用专项经费。

(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67.05万元，支出决算为16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安全生产监管(款)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的专项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075.65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8730.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345.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62.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79 万元，增长 1.41 %。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基础设施建设经费、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等支出。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959.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6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2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增人增资追加经费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75.6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730.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

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45.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6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4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6.0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0.65 %；公务接待费支出 9.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89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8.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95 %，比上年决算减少 3.79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院压缩出国开支费用，减少出国计划。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原预算安排部分出国事项未实施。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住宿费、差旅费、公杂费、培训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6.0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49.98 万元，比上年决算

增加49.98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预算购买车辆款在2018年结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2017年预算购买车辆款在2018年结算。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辆，主要为执法执勤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26.08万元，完成预算的92.70%，比上年决算减少0.0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缩公车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汽油费、车辆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4辆。

3. 公务接待费9.5万元，完成预算的28.83%，比上年决算减少4.52万元，主要原因为我院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和规范公务接待费标准和范围。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9.5万元，接待189批次，1884人次，主要为接待法院系统以及相关业务部门业务交流、调研、基层法院汇报工作人员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0.17万元，完成预算的12.34%，比上年决算减少24.48万元，主要原因为压缩会议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会议数量。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0个，参加会议

500人次。主要为省法院在我市召开的业务条线工作例会，本院各业务部门部署、调研、落实和总结审判工作召开的条线例会及调研会。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48.25万元，完成预算的58.18%，比上年决算减少19.39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院进一步加强培训管理，压缩培训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计划因工作原因未实施。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82个，组织培训698人次。主要为培训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等支出的费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45.08万元，比2017年减少1345.97万元，降低50.01%。主要原因是：2018年预算调整减少基本支出办公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增加商品服务支出项目预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1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1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1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4.22%。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2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和管理活动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八、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九、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法院警务大队（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支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除以上项目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